

##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金融服务类公司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15-05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5年8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金融服务类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出资5,000万元独立设立绍兴中国轻纺城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以下简称:金融投资公司);在金融投资公司设立后,董事会同意由金融投资公司牵头组建互联网金融服务公司,注册资本初步拟定为2,000万元,原则上金融投资公司认缴出资额为1,200万元,占互联网金融服务公司注册资本的60%(详见公司临2015-041、2015-043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独资设立金融服务类公司事项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注册号:330621000367815  
 2、名称:绍兴中国轻纺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鉴湖路1号中轻大厦2楼  
 5、法定代表人:翁廷珍  
 6、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5年9月16日  
 8、营业期限:2015年9月16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资本管理、项目投资、资本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绍兴中国轻纺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正在办理组建互联网金融服务公司相关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15-05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15-052公告)。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增强资金管理的灵活性,保障因生产经营规模日益增长所造成的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13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方案和授权事宜如下:  
 一、本次发行方案主要条款  
 1、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13亿元)。  
 2、发行期限: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需求,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每期发行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  
 3、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4、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5、承销方式: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6、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二、本次发行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全权决定与具体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期数、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2、聘请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副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谈判、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书,并办理短期融资券的相关申报、注册事宜;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6、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上述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特此公告。

## 浙江中国轻纺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股票代码:600790 证券简称:轻纺城 公告编号:2015-05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0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0月13日 14点15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鉴湖路1号中轻大厦(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0月13日至2015年10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提案相关内容已于2015年9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四、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A股股东

##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15-05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9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收回表决票9张。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议案后,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13亿元)的短期融资券(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15-063公告)。  
 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以提案形式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银行间市场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银行间市场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15-052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9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收回表决票9张。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议案后,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13亿元)的短期融资券(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15-063公告)。  
 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以提案形式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银行间市场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银行间市场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宏伟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0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关于新设国金基金腾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基金份额及调整基金合同中相关条款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国金腾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0月28日起对国金腾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新设A、C两类基金份额类别,并对《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类别  
 (一)基金份额类别  
 新设基金份额类别后,本基金将设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新设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00540(每次变更基金份额类别时,新设C类基金份额的代码为001621)。  
 新设基金份额类别后,本基金将设两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类别和C类基金份额。  
 (二)有关业务规则  
 新设基金份额类别后,本次新设基金份额类别之前的原腾通货币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将转成新设的A类份额。  
 新设基金份额类别后,腾通货币基金A类基金份额将通过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该基金销售机构”)线上渠道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其余业务规则将按照原有基金运行规则保持不变。  
 新设基金份额类别后,腾通货币基金C类基金份额将通过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国金证券的线下渠道办理该类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作为腾通货币基金的销售机构,国金证券将通过该基金向投资者提供基金申购赎回服务,国金证券作为基金销售机构,将为投资者提供申购赎回服务,至于上述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赎回等事宜,将根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销售机构可以视基金投资人收取销售服务费。因此,我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拟授权该基金销售机构的委托,按照约定代向基金投资人收取销售服务费,年销售服务费率70.75%,并支付给该基金销售机构,其余业务规则将按照原有基金运行规则保持不变。  
 (三)基金合同条款修改  
 对于本基金新设的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收取的增值服务费以0.75%的年费率按其持有的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增值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0.75%×当年天数  
 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增值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增值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增值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并于次月前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经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  
 H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增值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增值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增值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并于次月前6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经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  
 H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增值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增值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增值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并于次月前6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经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

对于本基金新设的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收取的增值服务费以0.75%的年费率按其持有的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增值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0.75%×当年天数  
 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增值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增值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增值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并于次月前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经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  
 H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增值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增值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增值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并于次月前6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经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  
 H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增值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增值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增值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并于次月前6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经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  
 H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增值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增值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增值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并于次月前6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经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  
 H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增值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增值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增值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并于次月前6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经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  
 H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增值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增值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增值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并于次月前6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经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且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基金资产净值规模、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净值规模,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对基金份额类别进行调整,同时调整实施前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但基金管理人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履行适当程序和必要手续,并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告。各类别基金份额可设不同的基金代码,设定不同的费率水平并分别进行基金申购赎回和会计核算。  
 (三)在原基金合同中将增加“第十六部分 代理收取增值服务费”  
 在基金合同中增加新增:  
 “第十六部分 代理收取增值服务费

##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600525 编号:201508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9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永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认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且本次公开发行业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余额的40%。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公司债券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债券期限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或多种期限品种。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结构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债券利率及本付息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首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担保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无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赎回或回售条款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募集资金使用范围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和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财务结构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上市市场  
 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后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选择和选择具体受托管理人;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期限、发行价格、债券利率等相关约定方式、发行时机、债券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偿债保障措施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事宜;  
 3.执行就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申请上市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编制并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并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为本次发行选择具体受托管理人;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受托管理人会议规则;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在本公司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所有事宜;及根据适用的监管机构规定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  
 4.监管部门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经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6.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7.本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张永强、唐余、余敏、杨庆伟、司曼曼、张雪平6人)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根据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原激励对象卜永强、唐余、余敏、杨庆伟、司曼曼、张雪平已获授的股份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卜永强、唐余、余敏、杨庆伟、司曼曼、张雪平的原授予股份数量为85,000股,回购价格为36.46元/股,由于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回购价格调整为6.335元/股。  
 公司于近期对上述人员已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85,000股股份办理回购注销手续。该部分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拟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15年10月16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508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2015年9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2015年9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根据回购议案,公司将按照6.335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85,000股。回购完成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090,308,460元减少至1,090,223,46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告知如下:凡公司债权人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2015年9月25日)起46天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的原件和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原件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携带经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受托人具有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债权人申报债权,除上述材料外,还应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材料外,还应同时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接收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荔园中路长园新材料办公楼6楼505  
 2.申报时间:2015年9月25日至2015年11月9日  
 每日8:30-12:00;13:3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冯阳华、马艳  
 4.联系电话:0756-26719476  
 5.传真号码:0756-26717828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股票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508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卜永强、唐余、余敏、杨庆伟、司曼曼、张雪平已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85,000股事项,针对公司原章程第六、第十九条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1 第十二条 公司注册在浙江省台州市100,02249607元。  
 第十九条 公司注册在浙江省台州市100,02249607元。  
 2 第十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3049607元,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注册在浙江省台州市100,02239607元,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第六及第十九条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508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卜永强、唐余、余敏、杨庆伟、司曼曼、张雪平已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85,000股事项,针对公司原章程第六、第十九条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1 第十二条 公司注册在浙江省台州市100,02249607元。  
 第十九条 公司注册在浙江省台州市100,02239607元。  
 2 第十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3049607元,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注册在浙江省台州市100,02239607元,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第六及第十九条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股票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508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包括:  
 一、召开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0月1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荔园中路长园新材料港口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0月16日至2015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1	发行回购	√
202	融资及发行价格	√
203	发行利率	√
204	债券期限	√
205	赎回或回售条款	√
206	担保情况	√
207	付款方式	√
208	募集资金使用范围	√
210	上市市场	√
211	偿债保障措施	√
212	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请详见2015年9月2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何一个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票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同意才能提交。  
 四、会议登记与投票  
 (一)会议登记日期:2015年10月13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00;(传真登记截止日期为2015年10月13日)  
 (二)会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现场会议室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科技工业园科苑大道长园新材料港6栋5楼 证券法律部;邮政编码:518057  
 (四)本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  
 (五)会议登记及投票在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附件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五、会议登记事项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15年10月13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00;(传真登记截止日期为2015年10月13日)  
 2.会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现场会议室  
 3.登记地点:深圳市科技工业园科苑大道长园新材料港6栋5楼 证券法律部;邮政编码:518057  
 4.本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  
 (五)会议登记日期:2015年10月13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00;(传真登记截止日期为2015年10月13日)  
 (二)会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现场会议室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科技工业园科苑大道长园新材料港6栋5楼 证券法律部  
 联系电话:0756-26719476  
 传 真:0756-26717828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宏伟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0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其股票的任何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票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同意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会议登记日期:2015年10月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本公司投资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出席者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2、公司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鉴湖路1号中轻大厦 邮编:3112030  
 联系人:李宝海  
 联系电话:0576-84135815  
 传真:0576-84116045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90	轻纺城	2015/9/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手续: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持上海证券帐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参加现场会议的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参加现场会议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后请来电确认。  
 2、登记日期:2015年10月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本公司投资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出席者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2、公司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鉴湖路1号中轻大厦 邮编:3112030  
 联系人:李宝海  
 联系电话:0576-84135815  
 传真:0576-84116045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宏伟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0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5日